

附件 2

上杭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度下达我县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4134.65 万元，其中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 15 万元，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签订了《上杭县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期内（一年）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保护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给付的死亡、残疾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保费总合计 14.98 万元；国有林场森林修复和保运转 107 万元，2025 年上杭县国有林场绩效目标为国有林地面积、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基本保持持续增长，降低商业性采伐，保障林场职工各项福利待遇得到满足；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修复 121.25 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132.92 万元，含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113.32 万元，国有国家级生态林生态补偿补助 19.6 万元；其中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3583.21 万元，含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2751.32 万元，非国有

国家级生态林生态补偿补助 831.89 万元。另含梅保区 175.27 万元；绩效目标为 8.2963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及 208.7325 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下达资金按国家级生态林面积、天然商品林面积及管护效果分配到各乡镇（镇、场）。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下达我县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4134.65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4134.65 万元，实际支出 3764.69 万元，支出率 91.05%，其中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 15 万元尚未支出，支出率为 0%；国有林场森林修复和保运转 107 万元尚未支出，支出率为 0%；草原森林修复 121.25 万元尚未支出，支出率为 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3764.69 万元，支出率为 96.74%，结余 126.71 万元，主要是存在纠纷、资金分配方案未通过等原因暂时还不能下拨的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资金的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国有林场森林修复和保运转资金，上杭县国有林场有限公司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方案，确保资金在管理制定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来使用资金，严格履行国有林场的资金使用职

责，确保国有林场在项目资金补助情况下完成国有林场当年造林抚育任务，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中的建设作用。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包含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及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资金，均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合理分配补偿资金，对补偿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建立补偿资金直补到户的下拨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对 6.3367 万亩国有天然商品林、1.9596 万亩国有国家公益林；156.7393 万亩非国有天然商品林、51.9932 万亩非国有国家公益林实行管护，管护成效显著，完成总体绩效目标。上杭县国有林场当年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为上杭县国有林场对 24.66 万亩天然林的有效管护维护了林区稳定，使天然林资源得到较好的生长，提升了用材林的质量，对上杭县林木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上杭县国有林场对全体员工进行民主评议，林场在职工福利待遇和改革满意度方面得到了员工 100%的满意评议。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实际完成管护国有天然林商品林面积 6.337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96 万亩，非国有天然商品林 156.7 万亩、非国有国家公益林 51.99 万亩，完成森林修复面积 4000 亩。

（2）质量指标。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森林资源管护责

任落实率达 100%；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达 100%。

（3）时效指标。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100%。

（4）成本指标。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16 元/亩。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2）可持续影响指标。国有林场社会稳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逐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度中央林业改革资金未偏离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且未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将主动公开，可以通过微信、政府网站，公告栏等及时宣传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意义，让广大林农懂得补助的内容、政策、意义等；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由相关部门统一在政务网和单位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